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2020]3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为全力做好供销系统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虞安[2020]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强化复工复产中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根据文件要求的排查范围和重点内容，组织力量开展各领域各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系统各单位要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做好信息报送。请于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中午12点前报送《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汇总表》（附件2），

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区供销总社（集团）各分管领导要做好对分管联系企业的督促工作，区社安管办将对系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抽查，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虞安[2020]3号文件

2、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3月25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虞安〔2020〕3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力做好我区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3月24日全省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20天的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排查整治和服务相结合，组织力量集中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查找一批隐患、消除一批风险、查处一批违法行为，为我区“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排查整治范围及重点内容

全区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突出道路交通

和水上运输、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和特种设备等六个全面排查整治。

（一）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领域：**1. 道路交通方面：**全面加强“两客一危”（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以及公交车、工程车等重点车辆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上路通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全面加强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保持交通严管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2. 水上运输方面：**加大水域运输安全监管，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等遵守有关水上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重点打击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船舶、无相关资质驾驶船舶及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扎实开展生产作业和经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抓好危化品储存、运输过程的防护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全面排查设备设施及自控系统正常使用、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实以及检维修、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审批、管理情况（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三）消防安全领域：紧盯小微企业（特别是使用危化品小微企业）、居住出租房、“多合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区域，重点整治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不能正常使用、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消防通道堵塞、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以及超负荷用电、违规接线、线路老化等电气安全突出问题；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

的消防安全检查，大力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切实畅通室外消防车道、室内疏散通道两条“生命通道”（牵头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四）森林防火领域：要按照区森防指办近期下发的《关于统筹抓好“清明、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力度，突出对辖区内的山林、旅游景点、墓地坟头等重点区域和林区重点单位进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开展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业生产用火、旅游野外用火等行为的集中治理，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五）建筑施工领域：全面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脚手架、塔吊、升降机、土方开挖、起重吊装、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情况以及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渣土（石料）堆、挡土墙等部位存在的问题隐患，督促在建项目各方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扎实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工作。加强城乡公共房屋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是否违法建设、违法装修、拆改、加层超荷等情况。同时，加强对老旧房屋、道路桥梁、地下管廊、高层建筑等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领域的排查力度，严防重大事故发生（牵头部门：区建设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六）城镇燃气和特种设备领域：1. 城镇燃气方面：抓好以燃气管道、餐饮业场所燃气设施、重大危险源等安全隐患为重点的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瓶装燃气经营市场监

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和向无证经营单位转供燃气的行为，坚决取缔不合理液化气站。（牵头部门：区综合执法局）。**2. 特种设备方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对电梯、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大型游乐场所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测、维护、保养等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带病运行。（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实施，各属地乡镇街道及杭州湾综合管理办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全面细致开展对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的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务必做到重点突出，整改彻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当前我区仍处于集中复工复产期，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强化复工复产中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根据“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总要求，结合各自安全实际，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好落实。各专业安委会及专业安委办要按照“1+X”责任体系分工，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同时，各分管区领导带队开展督查。区安委办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督促作用，对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和单位攻坚行动推进情况开展飞行检查，及时下发检查通报，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综合施策，强化风险管控力度。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各自安全实际，深入分析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期间安全生产风险点及关键关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对“人、机、物、环”等方面进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双随机”等工作办法，借力社会化服务、网格化管理、信息化监管等手段，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建立台账，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同时，坚持排查整治与服务并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要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及时协调解决。

（三）强化沟通，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排查整治的牵头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相互协作，整合力量，合力推进攻坚行动。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牵头部门和乡镇街道，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26日下午下班前报区安委办，攻坚行动汇总表（见附件）分别于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下午下班前报送累计进展情况。联系人：罗江 82191206 。

附件：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